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审计局 2026 年工程咨询服务采购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审计局

乙 方：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协助甲方审查国企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审查工程造价编制的准确性、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情况等。实现功能目标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结果。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合同总价 23275 元(上述价格均包含服务费,派出人员工资、住宿、伙食、交通等工勤费用,以及税费等)。
2.	项目服务地点	顺德区审计局或审计项目驻点工作地
3.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 <u>1</u> 年服务,预计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按实际服务期限确定,总服务时间为 49 个工作日。
4.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 <u> </u>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u> </u>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u> </u> 元, (¥ <u> </u> 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5.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整(¥11637.50);审计事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结算对应服务事项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整(¥11637.50)。 如因甲方工作需求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本次服务事项的服务委托。截至委托终止时间乙方所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乙方所派驻人员实际参与服务事项对应的工作天数折算实际服务费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6.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工程建设、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派驻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派出初级工程师 1 人。

联系人：岑永坚 联系电话：13590634008

服务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4. 其他服务要求：

(1) 派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准则》，保持审计的独立性，按照分工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如实报告工作情况。

(2) 如在本次委托服务期间派驻人员所负责审计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且该派驻人员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查实、修正、补充，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事项、问题未被发现的；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3) 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廉政纪律（参照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对其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以及工作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形成的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和掌握的相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不得用于与本次采购涉及审计项目工作无关的目的。一经发现违反保密原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名派出派驻人员服务资格，并保留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的权利。

(4) 派驻人员试用期1周。经试用，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更换。经试用合格的派驻人员在本次委托服务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后的派驻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次审计项目委托。

(5) 乙方违反约定随意更换人员的，将扣减所涉及审计项目50%的服务费用；若严重影响对应审计项目工作开展，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次审计事项委托，拒付涉及的服务费用。

(6) 在派驻工作期间，乙方不能对派驻人员安排其他工作任务。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协助完成审计事项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费用；验收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若乙方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其中耗费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长，不计入服务费。

3. 其他验收要求：

无_____。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守秘工作秘密的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_____。

七、违约责任：

1. 本次派出服务人员未能按照甲方指定日期到岗的，甲方有权按 480 元/人·天处以逾期罚金或终止本次业务委托。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针对特定情形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

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乙方应当对其专门开展审计的内容整理支撑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取证材料和工作底稿。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 本合同共计柒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北城艺术大厦11楼

电话：0757-86228802

邮箱：981491482@qq.com

日期：2026年5月9日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39055323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